

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34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8.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2.43%。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现金流良好而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21.7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销售费用 50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8.95%；财务费用 539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7%。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稳定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82 亿元，较期初 8.06 亿元下降 40.20%；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1.02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431.78 万元。请说明在你公司铝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6,388.8 万元，

报告期内购入 15,462.56 万元,售出 70,025.61 万元,实际损益 2,785.91 万元。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的议案。请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7.2.10 条和第 7.2.11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即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5. 你公司报告期与持股 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2,725.94 万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未获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2018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该议案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65,3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00,292.95 万元(含税)。请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2.5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即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形。

6.半年报和你公司 9 月 13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大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 2018 年以来持续补充质押股份。请你公司在问询上述股东的基础上,说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你公司一名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你公司于 8 月 29 日和 9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也未对你

公司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拟采取的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9 日